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者“本所”）接受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的委托，作为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南侨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趋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16.425元/股，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6.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首次授予的价格为16.425元/股，并以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2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6.425元/股调整为16.095元/股。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95元/股，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及“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5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10.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授予的价格为16.095元/股，并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及“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以及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796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1.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5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回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65,000 股，其中 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13.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5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32,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回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共计 65,000 股，其中 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0,726,712.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6.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81,537.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7. 2024年3月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28,579,2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9.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侨食品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 80%，“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194 号）、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607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等文件，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2,500,695.9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7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故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4,000 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1,544,000 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因此，公司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经办律师： 范馨中
范馨中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四年 三 月 十 一 日